

澳門法制與法律培訓之關係*

查贊**

作為澳門大學法學院首屆畢業生，我本來應談論一下我的學習生活。但是，當我回顧這五年的校園生活，想要從中找出一些親身體會與在座各位分享時，腦海中卻浮現出一個問題，那就是我所攻讀課程的存在問題：

“法律課程的設立到底純屬偶然，抑或恰恰相反，是一個根植於對澳門社會的政治歷史演變的正確理解，並經過深思熟慮之後所作出的實際行動？”

從法律課程之構思到現在，這個問題一直為爭論的焦點。最近，又有人對開設該法律課程對本地區所起的作用表示懷疑，並提出取消該課程，而這個問題將影響到一九九九年以後整個澳門的社會政治架構。鑑於這個問題對現時社會法律體系的延續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同時也是實現一國兩制以及保持我們現存生活方式的先決條件之一，所以急切需要本地有識之士對該問題予以深入探討，從而使之得以解決。

事實上，任何有關這方面的嚴肅而坦誠的討論，都會有助於公眾對該問題的重視，同時，也使決策者可以掌握一些必要的理論基礎，找出一個符合將來社會利益的解決辦法。

* 於“第八屆澳門社會科學年會：澳門‘三化’問題研討會”上發表的講話，研討會由澳門社會科學學會主辦，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十八日舉行。

** 澳門法院司法參事

稍稍回顧一下澳門近代史，各位就會留意到一些重大的事件。對這些事件，我不得不加以深思。我在拙論中提出的見解，有一些是眾所周知的：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有著共同的政治意願，即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中國之後，資本主義制度保持五十年不變。
2. 本地區脫離葡國而實現自治化。
3. 在中國推行一種嶄新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並爭取在不久的將來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關貿總協定。

從政治層面上看，並沒有甚麼可以威脅到現行制度的存續（這一點從最近澳督訪京時中國政治領導人所作的肯定評價就可看出），當然，現今的制度必然會有一些改動，這些改動在這種獨特的政權移交情況下是可以理解的，而政權移交後社會政治形勢變化到底是溫和抑或劇烈，將視乎將來當權者的意願而定。

但是，在澳門脫離葡國逐步實現自治上，卻出現了一些運作上的問題。首先，在自治化進程中，在法律上缺少必要的機制，而更為突出的是，在人力資源方面，非常欠缺熟悉且在技術上有能力維持現時行政管理系統的人材，如果這個問題不能獲得解決，那麼極具創意的“一國兩制”的構思很可能淪為空談，甚至徒有其表。

為了維持政府的良好運作，暫時我們仍需從葡國輸入必需的人力資源。但是隨著政權移交日期的迫近，當局這種慣常的行政措施漸變得不合時宜。因為面對本地區自治化、多樣化的進程，從葡萄牙共和國招聘的新手將越來越難以適應時局的需要。不過，澳門法律體制，在相當程度上仍保留著葡國法律模式，所以，上述外聘人員在一定程度上仍可適應本地體制。

另一方面，從政治角度來說，這種消極的管理人力資源的方法是不可接受的。因為除了可能引起澳門市民的不滿外，這種行政方針還可能導致一九九九年主權移交時出現管理層真空，也就是說，出現社會政治的不穩定，這種歷史經驗在當今世界屢見不鮮。

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澳門在物質財富的創造、分配及擁有的方式上的根本差別逐漸消失。而這些差別對澳門是非常有利的，所以我們不得不為它的消失感到可惜。

隨著消除經濟領域弱點的新立法政策的出現，中國的經濟日趨資本主義化，加上鄰近澳門地區的競爭力也日益增強及各種有利因素（如空間、豐富的廉價勞動力資源、巨大的潛在消費能力等等），均有可能動搖本地區的經濟結構。

我們都知道，現存的經濟結構是本地區自治的重要支柱之一，它的任何改變都是我們所不願見到的。在嚴重缺乏天然資源的情況下，僅僅憑藉有限的經濟條件，澳門是無法與這些強勁的競爭對手抗衡的。所以，我們必須在社會各領域中尋找一些其他的有利條件，使之與前面所說的經濟條件相結合，以便與鄰近地區共同競爭，這就避免了對本地區經濟結構產生消極影響。

毫無疑問，本地區的法律制度及其所包含的基本原則，從長遠來看，應該是維持澳門經濟競爭能力及其他優勢的最好方法。

當然，絕對的生命權、以民主及多元化的形式參與政府的行政管理、發表異見的權利、合法性原則及對私有財產的法律保護等的價值，都不能僅僅從經濟角度來加以衡量。

然而，當一個深深根植於法治精神的社會制度體現出上述的價值時，無疑將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及增強社會保障。再加上對經濟資源的宏觀調控，便可使澳門具備吸引投資者的有利條件，尤其能吸引那些希望在受法律充分保障的地區內進行商業活動的投資者。

簡述了過渡期和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制擔當的歷史角色後，接著下來我們應該研究一下，如何來維護這個對我們及我們的後代都極為重要的法律體制。

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廣泛而具體地研究這個問題，在此只會對本地法律人材的培訓略作討論。我選擇這個議題，是因為這是一個最為迫切和棘手的問題，甚至可以說是法律體制本地化的致命弱點。

法律課程是由一九八八年開始設立的，這是培訓本地法律人材計劃的第一步。我依然記得，當年法律課程的第一個教學計劃是照搬葡國模式的。這是理所當然的，一方面是因為統籌者是葡國的學術界人士，另一方面是因為澳門的公共行政系統是發源於葡國之故。

但是，如果我們仔細研究上述的課程計劃，就能發現它具有不同於葡國模式的特別之處，反映出課程計劃的製作者不僅了解本地化的問題，而且還設立了一些有效的機制來實現本地化的進程。

這些有效機制包括：在法律課程裡設立語言課，使接受葡文教育的學生可以學習中文，而接受中文教育的學生則可以學習葡文；設立“澳門行政法課程”；重點研究本地區法律各分支學科的範疇；設置一些由中國大陸教授執教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短期課程等等。雖然這些機制的設立尚處於起步階段，卻預示著將來法律課程的獨立。

實現這種獨立還有賴於其他的措施，尤其是對學術研究的扶持以及根據學生的特點調整現有的教學模式。

關於扶持學術研究，我認為澳門現在已有條件設立一個學術研究機制，以配合本地區人材的培訓，並適應因本地制度的自治化進程而帶來的法律體制的變革。

至於學生方面，我認為雙語教學既必要又艱巨。鑑於將來澳門成為特別行政區時，大部分可能成為法律課程學生的人士都是接受中文教育的，所以我們應摒棄一切烏托邦式的幻想，使該課程配合學生的語言文化背景。

一般來講，如要實現法律體系的自治，除了要培訓在法律領域內的本地人材外，還需要培訓師資及法律科研人員，所有這些人員都將會成為權力移交後的社會最根本的法律價值的維護者。

在權力移交的最初幾年，本地培訓的法律專家的短缺，可能導致法律系統在運作上的局部癱瘓。此時，如果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輸入外來技術人員來彌補法律人材的不足的話，則會導致法律系統本身的變質。因為中國大陸和澳門兩地的法律價值觀念不同，外來的法律技術再好，對本地法律的理解及執行都會出現一些根本性的問題。

最可怕的是出現師資缺乏的情況，因為這將直接影響本地區法律體系的獨立性，使之最終成為政治空談，對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來說，自治化最多只不過是一個海市蜃樓而已。

總之，法律課程的存在並非偶然，而是一項策略，其宗旨是保持澳門的現狀。因此，我們急需為法律課程設立一個更本地化架構，以便更好地配合社會的需要。與此同時，還需設立一些有效機制維持與外界之間的法學交流，以使人類所不可或缺的法律知識不至於在二十一世紀消失。